

東方設計學院圖書資訊處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圖資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圖資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圖資委員會議審議

一、目的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在於確保及維持資訊系統之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可用性 (Availability)。

二、政策聲明

健全本處資安架構，提供安全效率的服務

三、目標及措施

東方設計學院圖書資訊處的資訊安全政策應得到最高管理階層的支持、支援及確保：

1. 機密性：保護系統以避免資訊遭未經授權的存取，及有意無意間透露給未經授權的人。
2. 完整性：保護系統及資料以免資訊完整性遭受破壞。
3. 可用性：確保獲得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存取資訊及得到必要的服務。
4. 在資訊安全的考量下提供最完整的服務。
5. 維護及管理「網路應用服務」及「校務資訊」營運之安全。
6. 經由「適用性聲明」列舉之可實施之措制措施，來達到資安政策之目標。
7. 經由教育訓練及發佈之資訊安全規範、指南（業務承辦人員資訊安全指南及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指南），使得核心之業務人員、相關單位配合人員及網路應用之使用者，皆能充份遵循本政策及措施。
8. 符合各種法律規章之要求。

四、適用人員

所有東方設計學院圖書資訊處的人員及維護廠商與業務往來者，及使用東方設計學院圖書資訊處服務之使用者，只要涉及任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所涵蓋的範圍，都有責任來實施或配合這個政策。

五、範圍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適用於「東方設計學院圖書資訊處」的作業活動，其範圍包括：

1. 本系統涉及之核心業務為「網路應用服務」及「校務資訊系統」。
2. 本處擁有及存放於本處之各種資訊資產及資料。
3. 本處之各辦公處所、建築、機房設備及校園網路之設備。

4. 執行作業之人員、系統、手冊、工具、基礎建設。

六、組織

由於本處之主要作業項目為提供東方設計學院之網路應用服務及行政資訊系統之管理運作，故雖非本處之人員也得視需要配合本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及使用規範。故「東方設計學院圖書資訊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運作之人員涵蓋如下：

1. 本校最高決策（校長）及校務會議：負責頒布本規範及各種資訊安全規章、措施之訂定修改，並協調系所單位之政策配合。
2. 圖書資訊處人員：實際負責資訊安全事項之人員
3. 各單位主管：配合單位內資訊安全措施之推行
4. 各單位之資訊安全負責人：配合圖書資訊處之資訊安全政策，負責單位內資訊安全措施之實施管理
5. 本校之所有成員：配合資訊安全之實行。

七、本政策經圖資委員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